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6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李佩詩小姐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李芷菁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城市大學

校董會主席
鍾瑞明先生, GBS, JP

校長
張信剛教授, GBS, JP

校董會校外成員
周永成先生, BBS, JP

校董會校內成員
古羅燕蘭博士

校董會秘書
杜國維先生

資料提供者

校董會助理秘書
李燕玲小姐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職業發展導向
戴翰琛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

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內務)
李仲華先生

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傳訊)
馬偉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17/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85/06-07(01)、CB(2)842/06-07(01)、CB(2)1038/06-07(01)及(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下稱"城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3. 委員表示支持城大校董會的最新建議，把成員數目由20名增至23名，以加入由教職員選出的新增代表、城市大學評議會主席，以及城市大學研究生會會長。委員認為，擬議成員組合符合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和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而進行的檢討工作的精神，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的建議，即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減少管治架構的成員人數，並加入更多校外成員，以提高問責性、透明度及公開性。

4. 由於城市大學學生會會長及城市大學研究生會會長將會是城大校董會的當然成員，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述明為處理該等職位空缺情況而採用的機制。城大校董會同意跟進此事，並提供書面回應。

I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06-07、CB(2)219/06-07(02)及CB(2)1038/06-07(03)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委員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同意城大校董會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恢復二讀辯論

6. 委員察悉，第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訂明，條例草案應在2007年3月23日起實施。主席就此表示，如城大校董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法案委員會將於2007年2月23日或3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並相應建議於2007年3月7日或2007年3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而，所要求的資料若未能及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便須修訂第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經辦人／部門

7. 委員察悉法律顧問就處理法案生效日期的不同方法所提供的意見。其中一個處理方法是規定生效日期應為刊登憲報的日期。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3日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243 | 主席 | 通過會議紀要 | |
| 000224 – 000439 | 主席 | 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的代表。 | |
| 000440 – 000746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下稱"城大校董會主席") 主席 | 城大校董會主席簡介城大校董會的最新建議, 把其更改架構後的成員人數由20名增至23名。該建議於2007年1月4日的城大校董會特別會議上進行投票, 當中有12名校董會成員贊成, 有10名成員反對。 | |
| 000747 – 000835 | 楊森議員 | 楊議員表示支持最新建議, 並欣賞城大校董會在此事上所作努力。 | |
| 000836 – 001034 | 張文光議員 | 張議員表示支持最新建議, 因為該建議能平衡校內及校外有關人士的利益。他表示欣賞城大校董會成員及教職員在此事上所作努力。 | |
| 001035 – 001144 | 何鍾泰議員 | 何議員欣賞法案委員會與城大校董會在商議條例草案及擬備最新建議方面的合作。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1145 - 001924 | <p>主席 城大校董會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 校長(下稱"城大校長") 政府當局 周永成先生</p> | <p>主席欣賞城大校董會成員及教職員所作努力，並對約有10票反對最新建議表示關注</p> <p>城大校董會主席回應指，城大5名學院院長曾對最新建議表示失望，但接受投票結果，因為該建議是按照既定程序獲得通過的。城大2名副校長和常務副校長、城市大學學生會(下稱"學生會")會長及城大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主席亦投票反對最新建議。</p> <p>城大校長認為，該5名學院院長雖然反對最新建議，但會與城大校董會成員共同努力，以確保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日後運作暢順。</p> <p>周永成先生表示，城大校董會會在適當時邀請各學院院長出席城大校董會會議，表達意見。</p> | |
| 001925 - 002038 | 主席 | 主席欣賞城大校董會建議減少成員人數，並認為其他大學亦應同樣減少其管治架構的成員人數。 | |
| 002039 - 002250 | 劉秀成議員 | 劉秀成議員認為，大學校長應在管治架構的會議上徵詢其學院院長的意見、代表他們的利益及表達他們的意見。 | |
| 002251 - 002739 | 城大校董會秘書 何鍾泰議員 主席 | <u>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p> <p>第2條——釋義</p> | |
| 002740 - 004554 | <p>主席 張文光議員 城大校董會秘書 城大校長 城大校董會主席 城市大學評議會 臨時常務委員會 楊森議員 城大研究生會 劉秀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p> | <p>第3條——校董會的成員</p> <p>張文光議員就學生會或城市大學研究生會(下稱"研究生會")會長職位出缺，或是學生會或研究生會的會長缺席城大校董會某次會議時城大校董會的代表性表示關注。</p> <p>城大校董會秘書回應指，學生會會長如未能出席城大校董會會議，可指定署理會長出席會議。如會長一職出缺，學生會應選出新會長。</p> <p>張文光議員就學生會署理會長可否出席城大校董會會議表示關注，因為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會長會成為當然成員</p> <p>城大校董會主席解釋，根據學生會會章，學生會評議會獲授權委派學生會署理會長作為代表。</p> <p>張文光議認為，學生會及研究生會應採納機制，以應付會長一職出缺的情況。</p> <p>馬偉傑先生表示，學生會會章訂明，學生會評議會主席應在學生會會長一職出缺時擔任會長。</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楊森議員接納在學生會會長一職出缺時，由學生會評議會主席出席城大校董會會議的安排。</p> <p>戴翰琛先生回應指，如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研究生會尚未成立，便會成立臨時研究生會。在此過渡期間，臨時研究生會會長可出席城大校董會會議。</p> <p>劉秀成議員認為，學生會及研究生會各自的會章應訂明，會長是城大校董會當然成員，而在會長臨時缺席時，由正式代表出席城大校董會會議。</p> <p>主席及張文光議員要求城大校董會與學生會及研究生會聯繫，並提供文件，述明就條例草案而言，處理學生會或研究生會會長職位出缺或臨時缺席的機制。</p> <p>城大校董會主席同意與學生會及研究生會跟進此事。</p> | <p>見會議紀要第4段</p> |
| 004555 - 005829 | <p>主席 城大校董會主席 楊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p> | <p>主席表示，為使條例草案能於2007年3月23日實施，必須於2007年3月7日或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法案委員會則應在2007年2月23日或3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p> <p>城大校董會主席及城大校長認為，研究生會會章應訂明安排，在會長一職出缺時由正式代表出席城大校董會會議。</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因應楊森議員質詢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學生會或研究生會署理會長出席城大校董會會議是否合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城大校董會可依從現行做法，或要求學生會及研究生會在會章中訂明安排，在會長職位出缺或會長臨時缺席時，由署理會長以當然成員身份出席城大校董會會議。</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有不同的方法訂明，例如以刊登憲報的日期作為生效日期。</p> <p>戴翰琛先生認為，研究生會應能在2007年3月23日條例草案原定的生效日期之前，就由署理會長出任研究生會在城大校董會的代表一事，與城大校董會制訂有關的安排。</p> | |
| 005830 - 005839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確認，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城大校董會成員不會超過15人。 | |
| 005840 - 010208 | 主席 何鍾泰議員 |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會動議由城大校董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3日